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增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核，赵国庆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三、经审核，赵国庆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的职务，不存在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增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同意增聘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 田高良 赵惠英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